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姚美玲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9158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34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9158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

01 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  
02 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03 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4 151,878元，及其中139,516自民國97年2月10日起至104年8  
05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  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97年2月  
07 10日起至100年2月9日止，按月計付1,200元違約金為強制執  
08 行，共計606,918元，認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致未能  
09 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，為上開債權總額延後受償  
10 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。次審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  
11 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一  
12 般民事訴訟案件，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  
13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  
14 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是系爭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，  
15 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，以4年6個月為推估聲請人提  
16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後，所導致相對人因該停止  
17 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136,557元（計算  
18 式：606,918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.5年=136,5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19 入）。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37,000元為適  
20 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21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28 書記官 李文友